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暨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的通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康铭盛股票终止挂牌。康铭盛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康铭盛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康铭盛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公司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康铭盛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康铭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 （3）不存在损害康铭盛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康铭盛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康铭盛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康铭盛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为准；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270 万元。

##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康铭盛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时间为准）等方式交至康铭盛，并同时向康铭盛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上述期限内未向康铭盛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康铭盛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4、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康铭盛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康铭盛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康铭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涤成（董事会秘书）

电话：0755-27998669

电子邮箱：kmszjb19@szkmscn.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富康工业区 A12 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证券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回购申请数量         |  |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